（上接B085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84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经询价后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特定发行对象的发行方式，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210,52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4.75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00万元，减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338.60万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2,500.00	10,838.60(注)
2	药物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7,500.00	7,500.00
3	中药材种植基地项目	11,000.00	11,000.00
4	扩建国内营销网络	4,500.00	4,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合计		40,000.00	38,338.60

注：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00万元，减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338.60万元，差额部分调减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原项目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占总筹资额的比例（%）	已投入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	拟投入金额
1	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0,838.6	28.27	1,753.14	桐君堂扩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1,566.25注3
2	扩建国内营销网络	4,500	11.74	306.81	北京深蓝海医药CRO项目	2,000
合计		15,338.6	40.01	2,059.95	–	13,566.25注3

注1、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原项目不存在对应变更的情况；2、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均不涉及关联交易；3、拟投入项目最终金额包含变更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于2015年6月30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0,838.60万元，累计使用1,753.1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44.24万元；资金到位后，使用808.90万元，其中直接投入808.9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400.00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银行存款账户累计利息收入145.23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830.69万元。2015年8月21日公司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400.00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230.69万元。

2、扩建国内营销网络项目

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4,500.00万元，累计使用306.8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3.26万元；资金到位后，使用203.55万元，其中直接投入203.55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银行存款账户累计利息收入142.36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335.55万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主体工程实施地的整体区域规划目前仍然存在不确定性；近两年抗感冒口服液市场增长缓慢，公司现有口服液产品市场需求未出现大幅度增长；另外，公司已经完成了对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和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收购重组，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加大在中药饮片和医药研发等领域的市场开拓，适当放缓在口服液市场的投入。综上，公司现阶段如果继续实施该项目，未来可能面临搬迁及新增产能不能有效消化问题，不利于募集资金实现使用效率的最优化和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扩建国内营销网络：在原项目规划中，为配合公司已建成的6条非PVC软袋输液生产线的产品销售，拟围绕输液产品投资3,000余万元，包括：建设输液产品配送中心、12个输液产品销售办事处、输液产品配送中心控制系统等内容。公司于2011年11月完成了6条非PVC软袋输液生产线的新版GMP认证，准备重点经营非PVC软袋输液产品。但是，一方面，目前输液市场仍以塑料瓶输液产品为主，软袋输液市场份额还未达到预期，同时受到玻瓶和塑瓶输液价格的影响，非PVC软袋产品招标价格也越来越低；另一方面，输液产品的招标周期较长，公司非PVC软袋输液生产线GMP认证完成后，许多地区的新一轮招标尚未开始，公司产品无法在各地形成销售，虽然公司在完成了在河南省的补标工作，但补标价格低于其他厂家的招标价格，不具竞争优势。如果继续按原计划实施该项目，不利于促进募集资金能够尽快产生效益。

鉴于上述原因，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公司决定终止了上述项目。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桐君堂扩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拟投入资金12,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1,566.25万元及变更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于2015年6月30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扩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分别在郑州和桐庐新建扩建煎药及饮片配送中心，通过为中医院、中医门诊的诊疗机构提供代煎药业务，从而拉动在该区域内的饮片销售业务，二是在桐庐扩建饮片物流仓库。

郑州煎药及饮片配送中心：拟投入1,979万元。该中心含配药、煎药中心，中药饮片库、中药饮片阴凉库、易串味中药饮片库、毒性中药饮片库、贵细药材库、成品库等，并组建与之配套的营销团队。

杭州煎药配送中心及物流仓库的建设：投资7,946万元，其中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20141号）为依据，以6,550万元购买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满足项目用地及部分房屋建筑物需要，然后投入1,387.50万元，在其地址上建立物流仓库，仓库面积大约16,000平方；同时投入2,083.5万元建设煎药中心。

该项目的投资计划

该项目计划投资12,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预计为11,566.25万元及变更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于2015年6月30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不足部分以桐君堂自有资金投入。

上述具体项目总投资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明细项目	预算金额	备注
1	土地及部分房产(通过收购股权取得)	6,550.00	该股权下主要资产为桐庐县青山的土地、厂房（约40年产权）。
2	厂区修整及厂房改扩建	1,387.50	道路修整，厂区绿化，污水处理设施，厂房改扩建。
3	桐庐青山煎药房	2,083.50	室内装修及设备购置，其中设备933.5万元。装修费用780万；原煎药中心室内改造及设备购置，其中设备104万元，装修费用266万。
4	郑州煎药及饮片配送中心	1,679.00	室内装修及设备购置，其中设备809万元。装修费用386万。
5	河南区中药饮片营销团队建设	300.00	组建团队及市场开发300万元。
合计		12,000.00	–

项目资金的使用方式：本公司拟将募集资金11,566.25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资金时该募集资金账户结算利息后余额为准），以增资方式投入桐君堂（其中增加桐君堂注册资本11,560.00万元，余款增加资公积），桐君堂使用募集资金中的6,550万元购买桐庐富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然后再以募集资金对该公司增资3,471万元，在其地址上建立物流仓库及上述的煎药配送中心；同时，桐君堂投资1,979万元，在本公司郑州高新区目有场地上建设煎药配送中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桐君堂以自用资金投资。

该项目的盈利分析

该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和投产期）预计为5.87年，投产后二年达产，投产第一年实现销售收入5000万元，第二年实现销售收入8000万元，第三年达产后每年实现销售20,000万元以上，平均投资利润率为21.32%。

（二）北京深蓝海医药CRO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2,000万元，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领先的全资子公司深蓝海建设CRO项目（CRO指合同研究组织，是通过合同形式向新药研发企业提供新药研究服务的专业机构。CRO提供的技术服务包括：新药产品开发、临床前试验及临床试验、数据管理、新药申请等），计划成立临床试验技术服务平台和数据管理中心，把深蓝海打造成一支专业化程度高、运作管理标准的研究型团队和实力强大的由国内知名医药专家组成的顾问团队，完善公司CRO业务板块的产业链。

临床试验技术服务平台通过项目管理中心、档案管理中心、临床学术中心和稽查中心的建设，可提高公司项目管理水平，提升综合服务质量，扩大临床试验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为公司储备专业人才。数据管理中心将增强公司在临床试验 CRO数据管理方面的专业服务水平，确保公司内开展的临床试验项目数据管理，也可拓展国内市场，积极发展外包服务，开展CRO的全面业务。

该项目的投资计划

该项目计划投资2,000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

上述具体项目总投资估算表如下：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比重
1	装修费用	132.5	6.63%
2	软硬件投入	584.00	29.20%
3	研发费用	181.00	9.05%
4	新增人员费用	735.00	36.75%
5	流动资金	367.5	18.38%
合计		2,000.00	100%

项目资金的使用方式：本公司拟将募集资金2,000万元，以增资的形式投入新领先，新领先再以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蓝海增资2,000万元，未来以深蓝海为主体，重点开展临床CRO业务。

该项目的盈利分析

该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为 5.25年（含建设期和投产期），投产后二年达产，投产第一年实现销售收入 2000万元，第二年实现销售收入5000 万元，第三年达产后每年实现销售8000万元，平均投资利润率为70.61%。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分析

（一）桐君堂扩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现在，越来越多的患者不愿自行煎药，而是选择更加方便的代煎中药。医药机构因此纷纷建立了中药饮片煎药车间，进行规模化煎药。然而，由于缺乏较为完善的煎药标准化规程、成品质量控制体系等，产品质量难以得到保障，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尽快与医院的各类中医院、中医门诊等机构签订中药饮片代煎及药品配送服务的相关协议，确保在利用互联网与物联网平台，进行传统医药物流改革的探索与实践，力争最大程度满足患者对医疗终端服务的需求，是智慧药房项目实施的第一步，对医院来说，可以降低门诊药房服务压力，提升患者对医院服务的整体满意度；对患者来说，可以缩短在医院的取药轮候时间，解决患者煎药过程存在的各种问题，提高患者就医体验的满意度；对公司来说，是智慧药房项目实施的第一步，可以提升公司在医院的药品销售服务规模，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医疗服务领域的影响力，实践探索提升公司全产业链终端增值服务的模式，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并直接带动公司在区域内的饮片销售业务，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将产生正面影响。

近年来，桐君堂已经开展了中药饮片代煎业务，现有100台煎药机，为杭州片回春堂国药馆等中医诊疗机构提供代煎药服务，有效促进了中药饮片业务的快速增长。

根据未来发展趋势，以及项目建设的配套需要，桐君堂现有的经营场地及物流仓库将不能满足其发展规模的需要，需要建设配套的物流仓库，为未来的持续发展打好基础。

面临的风险：

医药行业政策风险：煎药配送中心、中药饮品物流仓库均属于医药行业，国家对医药行业政策的变化将对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医药企业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近年来，国家加大医疗体制改革的力度，加强对医药企业规范化运作的管理，这些行业政策的变化趋势，有利于长期规范运营和规模化经营的企业持续发展，桐君堂是浙江省中药饮片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对于国家医药行业政策的严格规范管理，已经走了多方面的准备，严格按照GMP、GSP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并已形成了较大的经营规模，拥有了良好的盈利能力，因此在面对医药行业政策变化的时候，应对风险的能力将逐步提高。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中药材是中药饮片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中药材的价格波动将对经营业绩造成直接影响。

应对措施：桐君堂已在中药饮片行业里经营多年，对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规律已能较好掌握，同时公司凭借已经建立起的上下游渠道，能够较好的调控中药材采购和销售的数量；而且在桐君堂的业务组成中，经营产品种类多，产销量均衡，不会因个别产品的价格和产量的波动，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过大的影响。因此，桐君堂继续保持合理的产品组合，将能有效化解个别品种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近年来，我国中药饮片行业整体快速发展，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随着行业监管力度的增加，以及市场本身的淘汰机制，行业竞争风险将加大。

应对措施：桐君堂目前已在区域内成为中药饮片的龙头企业之一，今后需要拓展省外市场，提升品牌在全国的知名度，以提升企业的竞争实力。而本次项目建设，将有利于桐君堂拓展省外市场，扩大经营规模，同时为今后的发展打下扎实的基础，因此本次项目建设将有力的提升桐君堂的核心竞争力。

（二）北京深蓝海医药CRO项目

随着我国加入WTO，医药市场的国际化也越来越明显。制药企业要在激烈的竞争中求得生存和发展，必需重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产品的开发，并使研发过程符合国际标准。我国药物研发主体也正在逐渐地由科研院所向制药企业过渡。如何将员工数量和管理费用合理稳定地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同时又能使各项工作符合严格的药政管理要求，这成为制药企业共同面对的新问题。

CRO（合同研究组织）是为各类医药企业提供新药研究服务，并以之作为盈利模式的专业组织。CRO 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包括新药产品开发、临床前试验及临床试验、数据管理、新药申请等。

CRO 这种以合同的方式为制药企业和研发机构在药物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产业，正是迎合了上述市场的需求而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也必将成为中国制药和新药研究企业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

面临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目前国内GLP实验室在人才、技术及设备上有一定的优势，并在旧有体制内长时间运行中形成一定的影响力，而国际大型CRO组织迫于动物保护和成本上升的压力，正将产业逐步往印度和中国转移。为了降低市场风险，深蓝海经营过程中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根据国际CRO行业特点和市场需求情况制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运营模式，积极挖掘和维护客户资源，通过精准的研究结果和优良的服务质量赢得客户的认可，并不断细化自身的优势项目，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公司目前处于稳定上升发展的阶段，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公司资金储备雄厚，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应对措施：将不断加强企业营销网络的建设，直接面向国内和国际新药研发企业，尤其是中国沿海地区和海外的新药研发企业和跨国CRO中心，了解企业的切实需求，分类管理，以更好的为其提供优质服务。

（二）技术风险

任何新技术的开发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该项目将引进具有国际化技术背景以及CRO 成功运营经验的技术管理人员，他们既掌握了完善的实验室建设流程和模式，同时GLP 实验室建设经验成熟，因此，本项目技术风险较小。

应对措施：深蓝海将注重技术积累与研发，加大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加大与产业链上下游合作的力度，加大原创性技术的研发，同时关注市场需求的变化，注意满足客户的需求，逐步确立自己在行业中的技术竞争力。

（三）管理风险

企业资产、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对企业在人力资源、质量控制、组织管理模式等各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①创新管理模式，完善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并制定严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和责任制；②积极吸引各类人才，并加快在岗培训，提高员工素质，提高企业人力资源实力。

五、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说明有关情况

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变更后计划实施的项目为公司内部立项的项目，无需向有关部门申请立项。

3、项目中设计股权变更、资产过户、新建房屋等内容，在实施过程中，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项目是公司根据宏观环境、项目进展和公司经营实际所需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做出的变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会议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适应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三）保荐机构意见：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太龙药业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太龙药业的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慎的核查后认为：

1、太龙药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要求，业经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此次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3、恒泰证券将持续关注太龙药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

综合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22 股票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2015-053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 12月 26日，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壹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 2014 年 12月 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2015年 8 月 21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壹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22 股票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2015—048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23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0.6亿元（含0.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一、募集资金概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84号文）核准，由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于2013年7月12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210,52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4.75元。截至2013年7月15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00万元，减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338.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2013]京会兴验字第01010243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2,500.00	10,838.60(注)
2	药物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7,500.00	7,500.00
3	中药材种植基地项目	11,000.00	11,000.00
4	扩建国内营销网络	4,500.00	4,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合计		40,000.00	38,338.60

注：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00万元，减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338.60万元，差额部分调减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2、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6月30日，太龙药业此次募集资金存放与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本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1-6月实际使用金额合计为756.30万元，累计使用金额合计为7,109.06万元；2015年1-6月利息收入89.65万元，累计利息收入824.24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32,053.78万元，其中专用账户存款余额22,053.78万元。

2015年1-6月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使用情况：

1、“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0,838.60万元，募集资金2015年1-6月使用536.22万元，累计使用1,753.1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44.24万元；资金到位后，使用808.90万元，其中直接投入808.9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400.00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银行存款账户累计利息收入145.23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830.69万元。经2015年5月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投项目终止。

2、“药物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7,500.00万元，募集资金2015年1-6月使用0.00万元，累计使用0.00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银行存款账户累计利息收入263.73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763.73万元。

3、“中药材种植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1,000.00万元，募集资金2015年1-6月使用28.94万元，累计使用549.11万元，其中直接投入549.11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600.00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银行存款账户累计利息收入272.92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123.81万元；

4、“扩建国内营销网络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4,500.00万元，募集资金2015年1-6月使用191.14万元，累计使用306.8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3.26万元；资金到位后，使用203.55万元，其中直接投入203.55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银行存款账户累计利息收入142.36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335.55万元。经2015年5月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投项目终止。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4,500.00万元，募集资金2015年1-6月使用0.00万元，累计使用4,500.00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00万元。

太龙药业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产品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等产品必须符合：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拟安排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0.6亿元（含0.6亿元）。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承诺在有效期限内将选择一年期以内包括 2 个月、3 个月、半年期等不等期限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5、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披露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类型、额度、期限、投资范围、预期收益率等情况，并在每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后披露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的收回等情况。

三、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6亿元（含0.6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有效期等其他约定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截止2015年8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公司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

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0.6亿（含0.6亿元）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0.6亿元（含0.6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0.6亿元（含0.6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太龙药业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太龙药业的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慎的核查后认为：

太龙药业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要求，业经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无异议，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22 股票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2015—047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1、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堂”）；2、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领先”）。

增资金额：使用募集资金11,566.25万元及变更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于2015年6月30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对桐君堂进行增资（其中增加桐君堂注册资本11,560.00万元，余款增加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用于实施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桐君堂扩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000万元对新领先进行增资（增加新领先注册资本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用于实施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京深蓝海医药CRO项目”。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龙药业”或“公司”）于2015 年 8月 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桐君堂及新领先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概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84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经询价后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特定发行对象的发行方式，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210,52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4.75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00万元，减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338.60万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2,500.00	10,838.60(注)
2	药物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7,500.00	7,500.00
3	中药材种植基地项目	11,000.00	11,000.00
4	扩建国内营销网络	4,500.00	4,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合计		40,000.00	38,338.60

注：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00万元，减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338.60万元，差额部分调减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原项目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占总筹资额的比例（%）	已投入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	拟投入金额
1	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0,838.6	28.27	1,753.14	桐君堂扩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1,566.25注3
2	扩建国内营销网络	4,500	11.74	306.81	北京深蓝海医药CRO项目	2,000
合计		15,338.6	40.01	2,059.95	–	13,566.25注3

注1、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原项目不存在对应变更的情况；2、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均不涉及关联交易；3、拟投入项目最终金额包含变更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于2015年6月30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桐君堂扩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北京深蓝海医药CRO项目”的实施方分别为桐君堂、新领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用于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3,566.25万元及变更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于2015年6月30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同意将募集资金11,566.25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资金时该募集资金账户结算利息后余额为准），以增资方式投入桐君堂，其中11,560.00万元增加桐君堂注册资本，其余转入资本公积金；同意将募集资金2,000万元，以增资的形式投入新领先，增加新领先注册资本2,000万元。

并提请授权桐君堂药业全权负责办理“桐君堂扩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相关具体事宜；新领先全权负责办理“北京深蓝海医药CRO项目”的相关具体事宜。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名　称：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122000034660

住　所：桐庐县城迎春南路277号立山国际中心22楼2203室

法定代表人：李金宝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预包装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除骨水泥）、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第二类医疗器械：神经外科手术器械、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妇产科用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中医器械、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销售：玻璃仪器、百货日用品；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桐君堂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37,418.65万元、净资产18,938.52万元、营业收入52,862.12万元、净利润3,450.23万元。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桐君堂	8000	100	